

正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黃怡娟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36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0785@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661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請於文到20日內惠示卓見，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
- 二、本辦法自101年12月28日全案修正發布迄今已逾9年，為使規定符合時宜，以及配合保險人管理實務作業，研議檢討修正。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違規查處室、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 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健保署擬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健保署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維持原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維持原條文	第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及管理，應依公平、對等、尊重及互信原則為之。			
	第三條 符合附表所定，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機構，於向保險人申請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時，應檢具該附表所定相關文件。保險人為審查特約資格之必要，得通知申請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及辦理實地訪查。	第三條 符合附表所定，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機構，於向保險人申請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時，應檢具該附表所定相關文件。保險人為審查特約資格之必要，得通知申請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及辦理實地訪查。 前項應檢具或通知之文件不齊者，保險人通知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保險人得逕行審查。	一、為審查醫事服務機構特約資格之需要，必要時得請醫事服務機構派員為高齡醫師、有停業紀錄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實地訪查，爰增列第一項後段文字。 二、實際上，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資料不全時，保險人將通知其補正，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及第三項次順移。 三、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資料不全，需稽正資料應扣除補正期間，爰增列第三項但書規定。	一、為審查醫事服務機構特約資格之需要，必要時得請醫事服務機構派員為高齡醫師、有停業紀錄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實地訪查，爰增列第一項後段文字。 二、實際上，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資料不全時，保險人將通知其補正，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及第三項次順移。 三、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資料不全，需稽正資料應扣除補正期間，爰增列第三項但書規定。
	第四條 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特約： 一、違反醫事法令，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或受罰鍰處分未繳清。	第四條 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特約： 一、違反醫事法令，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或受罰鍰處分未繳清。	一、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得為社會工作人員，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按大法官釋字第753號解	1

健保署擬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健保署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p>二、違反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有關法令，經停止特約（以下稱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未屆滿，或受罰緩處分未繳清。</p> <p>三、與保險人有未結案件且拒絕配合辦結。</p> <p>四、對保險人負有債務未結清，且不同意由保險人於應支付之醫療費用中扣抵。</p> <p>五、負責醫事人員因罹患疾病，經保險人實地訪查，並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有不能執行業務之情事。</p> <p>六、負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更新。</p> <p>七、容留受違約處置尚未完成執行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或負責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p> <p>八、同址已歇業之同類機構違反本保險有關法令，經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未屆滿或受罰緩處分未繳清。</p> <p>九、機構累次違約經停約或終止特約，且最後一次屬停約，自合約終止之次日至申請停約日，尚未逾五年。但因故提前終止合約者，自核定停約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十、機構累次違約經停約或終止特約，且最後一次屬終止特約者，自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期間屆滿之次日至申請特約日，尚未逾五年。</p> <p>十一、負責人為累次經不予支付者，自其最後一次不予支付</p>	<p>二、違反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有關法令，經停止特約（以下稱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未屆滿，或受罰緩處分未繳清。</p> <p>三、與保險人有未結案件，且拒絕配合辦結。</p> <p>四、對保險人負有債務未結清，且不同意由保險人於應支付之醫療費用中扣抵。</p> <p>五、負責醫事人員因罹患疾病，經保險人實地訪查，並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有不能執行業務之情事。</p> <p>六、負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逾有效期，未辦理更新。</p> <p>七、容留受違約處分尚未完成執行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或負責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p> <p>八、同址已歇業之同類機構違反本保險有關法令，經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未屆滿或受罰緩處分未繳清。</p> <p>九、機構累次違約經停約或終止特約，且最後一次屬停約者，自合約終止之次日至申請停約日，尚未逾五年。但因故提前終止合約者，自核定停約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十、機構累次違約經停約或終止特約，且最後一次屬終止特約者，自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期間屆滿之次日至申請特約日，尚未逾五年。</p> <p>十一、負責人為累次經不予支付者，自其最後一次不予支付</p>	<p>釋意旨，停約、不予支付、停約之抵扣及扣減事務費用等為對保理事項並屬違約之處理，爰參考本辦法第48條，酌修第十七條質文字，並未變更其質文字涵。</p> <p>三、實務上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反健保法令受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利用變更負責醫事人員於同一違規地址以他人名義再一次設立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為防堵前述情事，爰增訂第八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屬不予以特約情形之一，爰移至本條第三項，並明訂第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一款累次違約之醫事機構及負責人不予以特約期間。</p> <p>五、新增第二項規定，明訂第八款同類機構之定義。</p>		

健保署擬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健保署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p>期間屆滿之次日至申請特約日，尚未逾五年。</p> <p><u>十二、曾有累次違約經停約或終止特約或累次經不支付情形，但不符第九款至前款規定，經予以特約後，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p> <p>前項第八款所稱同類機構，指第三條附表之同一種類醫事機構，但於醫院及診所，指同一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部門之醫事機構。</p> <p>一、醫事機構之部分服務項目或科別，經保險人實地訪查認有違反本保險規定之情事，或具有具體事實認有違反本保險規定之虞者，於該情事或具體事實未消失前，得僅就該部分之服務項目或科別，不予特約。</p> <p>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所稱累次違約經停約或終止特約或累次經不支付，指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同址之同類機構於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p> <p>二、終止特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p> <p>三、受停約或終止特約後五年內，再次受終止特約。</p> <p>三、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一。</p> <p>前項各款所定情事，屬部分服務項目或科別停約或終止特約者，應以五年內累計達五次或同一服務項目或科別累計達三次計算。</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同類機構，指第三條附表之同一種類醫事</p>	<p>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所稱累次違約經停約或終止特約或累次經不支付，指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p> <p>二、終止特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停約或終止特約。</p> <p>三、停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終止特約或停約二次以上。</p> <p>三、停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經予前項情事，已逾五年，經予以特約後，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不予特約。</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屬不予特約情事之一，爰移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三項規範，並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原第四項項次順移，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係為管制機同址多次違約之醫事機構，不同種類之機構非本款欲管制範圍，且考量各款累計違約次數之衡平性，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三、實施上有受停約、終止特約後尚未執行完畢即再次違約，致又受停約、終止特約者，該等違規惡性更為重大，爰修正第一項</p>	<p>期間屆滿之次日至申請特約日，尚未逾五年。</p> <p><u>十二、曾有累次違約經停約或終止特約或累次經不支付情形，但不符第九款至前款規定，經予以特約後，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p> <p>前項第八款所稱同類機構，指第三條附表之同一種類醫事機構，但於醫院及診所，指同一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部門之醫事機構。</p> <p>一、醫事機構之部分服務項目或科別，經保險人實地訪查認有違反本保險規定之情事，或具有具體事實認有違反本保險規定之虞者，於該情事或具體事實未消失前，得僅就該部分之服務項目或科別，不予特約。</p> <p>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所稱累次違約經停約或終止特約或累次經不支付，指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同址之同類機構於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p> <p>二、終止特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p> <p>三、停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經予前項情事，已逾五年，經予以特約後，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不予特約。</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屬不予特約情事之一，爰移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三項規範，並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原第四項項次順移，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係為管制機同址多次違約之醫事機構，不同種類之機構非本款欲管制範圍，且考量各款累計違約次數之衡平性，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三、實施上有受停約、終止特約後尚未執行完畢即再次違約，致又受停約、終止特約者，該等違規惡性更為重大，爰修正第一項</p>	<p>期間屆滿之次日至申請特約日，尚未逾五年。</p> <p><u>十二、曾有累次違約經停約或終止特約或累次經不支付情形，但不符第九款至前款規定，經予以特約後，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p> <p>前項第八款所稱同類機構，指第三條附表之同一種類醫事機構，但於醫院及診所，指同一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部門之醫事機構。</p> <p>一、醫事機構之部分服務項目或科別，經保險人實地訪查認有違反本保險規定之情事，或具有具體事實認有違反本保險規定之虞者，於該情事或具體事實未消失前，得僅就該部分之服務項目或科別，不予特約。</p> <p>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所稱累次違約經停約或終止特約或累次經不支付，指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同址之同類機構於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p> <p>二、終止特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p> <p>三、停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經予前項情事，已逾五年，經予以特約後，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不予特約。</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屬不予特約情事之一，爰移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三項規範，並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原第四項項次順移，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係為管制機同址多次違約之醫事機構，不同種類之機構非本款欲管制範圍，且考量各款累計違約次數之衡平性，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三、實施上有受停約、終止特約後尚未執行完畢即再次違約，致又受停約、終止特約者，該等違規惡性更為重大，爰修正第一項</p>	<p>期間屆滿之次日至申請特約日，尚未逾五年。</p> <p><u>十二、曾有累次違約經停約或終止特約或累次經不支付情形，但不符第九款至前款規定，經予以特約後，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p> <p>前項第八款所稱同類機構，指第三條附表之同一種類醫事機構，但於醫院及診所，指同一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部門之醫事機構。</p> <p>一、醫事機構之部分服務項目或科別，經保險人實地訪查認有違反本保險規定之情事，或具有具體事實認有違反本保險規定之虞者，於該情事或具體事實未消失前，得僅就該部分之服務項目或科別，不予特約。</p> <p>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所稱累次違約經停約或終止特約或累次經不支付，指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同址之同類機構於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p> <p>二、終止特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p> <p>三、停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經予前項情事，已逾五年，經予以特約後，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不予特約。</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屬不予特約情事之一，爰移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三項規範，並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原第四項項次順移，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係為管制機同址多次違約之醫事機構，不同種類之機構非本款欲管制範圍，且考量各款累計違約次數之衡平性，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三、實施上有受停約、終止特約後尚未執行完畢即再次違約，致又受停約、終止特約者，該等違規惡性更為重大，爰修正第一項</p>	<p>期間屆滿之次日至申請特約日，尚未逾五年。</p> <p><u>十二、曾有累次違約經停約或終止特約或累次經不支付情形，但不符第九款至前款規定，經予以特約後，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p> <p>前項第八款所稱同類機構，指第三條附表之同一種類醫事機構，但於醫院及診所，指同一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部門之醫事機構。</p> <p>一、醫事機構之部分服務項目或科別，經保險人實地訪查認有違反本保險規定之情事，或具有具體事實認有違反本保險規定之虞者，於該情事或具體事實未消失前，得僅就該部分之服務項目或科別，不予特約。</p> <p>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所稱累次違約經停約或終止特約或累次經不支付，指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同址之同類機構於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p> <p>二、終止特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p> <p>三、停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經予前項情事，已逾五年，經予以特約後，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不予特約。</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屬不予特約情事之一，爰移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三項規範，並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原第四項項次順移，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係為管制機同址多次違約之醫事機構，不同種類之機構非本款欲管制範圍，且考量各款累計違約次數之衡平性，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三、實施上有受停約、終止特約後尚未執行完畢即再次違約，致又受停約、終止特約者，該等違規惡性更為重大，爰修正第一項</p>

健保署擬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健保署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機構，但於醫院及診所，指同一醫療費用總額部門之醫事機構。	者，於該情形或具體事實未消失前，得僅就該部分之服務項目或科別，不予以特約。 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屬部分服務項目或科別停約或終止特約者，應以五年內累計達五次或同一服務項目或科別累計達三次，始於五年內不予以特約。	第二、三款累次違約之定義，並將屬於應予終止特約之情事移至第四十五條明確規範。 四、新增第三項規定，明訂第一項第一款同類機構之定義。		
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 負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情事行為為保險責任之醫事機構人員，於任何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對象提供服務之費用，本保險不予支付。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移至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		
第七條 醫事機構申請特約，經審查合格後，保險人應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第二條所定之原則簽訂契約；其負責醫事人員，於該機構申請特約日前五年內，未曾為違反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負責人或負責行為為責任之醫事人員，且其申請待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起十五個工作天者，特約生效日得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起算。	第七條 醫事機構申請特約，經審查合格後，保險人應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第二條所定之原則簽訂契約。 前項契約應以定型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每年檢討一次，如有修正，自下次續約日起適用。	考量醫事機構內執業醫事人員，尚包含護理人員、助產人員、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等，為廣泛定義執業醫事人員，爰修正第三項並移至第一項後段規範，且動作文字修正。		
維持原條文		第八條 前條特約契約之效期為三年，效期滿，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符合下列條件，未以書面通知保險人終止特約時，保險人得依本辦法規定續約之； 一、未有本辦法所定不予以特約之		

健保署擬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健保署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p>二、特約期間未受違約記點，或曾受違約記點，已完成改善。</p> <p>三、特約期間曾受停約，期滿後已完成改善。</p> <p>四、依本法規定受罰鑑處分，其罰鑑已繳清。</p> <p>五、未有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四十五條所定情事。</p>	<p>第九條 醫院申請特約並提供住院服務，應經醫院評鑑通過。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參加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或訪查之醫事機構申請特約，應經該評鑑或訪查通過。</p> <p>前項醫院於評鑑效期屆滿，經再評鑑結果異動時，保險人應依其異動後之評鑑結果，核定變更特約保險給付等級；未再參加評鑑或經再評鑑更為基層醫療單位。新設立之醫院未及參加當年評鑑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辦理之評鑑時，得由保險人參照醫院評鑑基準，專案認定其特約保險給付等級。</p> <p>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參加而未參加評鑑或訪查，或經評定不合格時，應予終止特約。</p> <p>新設立之醫事機構應參加而未及參加當年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或訪查時，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審辦，未辦理者由保險人參照評鑑或訪查基準專案認定之。</p>	<p>一、所有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評鑑通過之規範，爰修正第一項後段，並酌修前段文字。</p> <p>二、保險給付等級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將原第四項併至第二項規範。</p> <p>三、為保障新設立醫事機構申請特約之權益，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三章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規範</p> <p>第十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標誌，懸掛於明顯處所。</p> <p>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應將前項標誌卸</p>	
維持原條文				

健保署擬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健保署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維持原條文	除。但停約或終止特約為部分服務項目或科別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掛號處所（含網路網頁）及其他明顯處所告示停約或終止特約之項目及期間。			
維持原條文	第十一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醫療服務，應開給符合醫療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收據，並於醫療費用收據上列印保險對象當次就醫之保險憑證號碼序號。			
維持原條文	第十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因故未能及時繳驗保險憑證或身分證件之保險對象，除應先行提供其醫療服務外，並應留存繳費、退費紀錄。			
維持原條文	第十三條 本保險給付之項目，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除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取費用外，其他不得囑保險對象付費或自購藥劑、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亦不得應保險對象要求，提供其非醫療必要之服務及申報費用。			
維持原條文	第十四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應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應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收費標準，應先報請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二、應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及其費用、產品特性、副作用、與本保險已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應公布於服務機構網際網路或明顯之處所。 三、除緊急情況外，應於手術或處置前二日，將相關說明書交付予病患或其親屬，同時應向病患或其親屬詳細解			

健保署擬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健保署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維持原條文	<p>說，並由病患或其親屬填寫 自付差額之同意書一式兩 份，一份文由病患收執，一 份併同病歷保存。</p> <p>前項第三款說明書應載明自 付差額品項費用及其產品特性、 使用原因、應注意之事項、副作 用，與本保險給付品項之療效比 較等。同意書應載明自付差額品 項名稱、品項代碼、醫療院所單 價、數量及自付之差額。</p>			
維持原條文	<p>第十五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 保險對象本保險給付之手術、檢 查及處置時，非因情況緊急或不 可預期之情形，不得於手術、檢 查及處置實施過程中徵詢或請病 人、親屬使用本保險不給付之項 目。</p>			
維持原條文	<p>第十六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本 保險提供服務之有關帳冊、簿據 之記載，應與向保險人申報者相 符，並應保存五年。</p>			
第七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逾三十日時，除已依其他法令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者外，應自逾三十日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保險人備查；備查事項變更時，亦同。	<p>第十七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逾三十日時，除已依其他法令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者外，應自逾三十日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保險人備查；備查事項變更時，亦同。</p>	<p>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 辦法規定，精神復健機構負責 人得為社會工作人員；機構 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 應指定合於負責人資格者代 理，爰修正文字。</p>		
維持原條文		<p>第十八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變更，或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法 人之醫療機構或法人附設之醫療 機構變更負責醫師時，應檢具衛 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影 本，向保險人辦理變更。</p>		
維持原條文		<p>第十九條 保險人因保險有關業務 之必要，得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p>		

健保署擬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進行實地訪查。	第二十條 診所申請特約辦理本保險分院給付，應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提供產房、嬰兒室及觀察病床；剖腹生產服務者，並應經核准設置門診手術室。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並未變更其實質內容。	建議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診所提供分娩服務，應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提供產房、嬰兒室及觀察病床；剖腹生產服務者，並應經核准設置門診手術室。	第二十條 診所申請特約辦理本保險分院給付，應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提供產房、嬰兒室及觀察病床；剖腹生產服務者，並應經核准設置門診手術室者，不得申請剖腹產給付。	第二十一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報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報經保險人同意，指派醫師及必要之醫事人員至提供全日照顧之立案老人安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照護機構)，提供照護機構住民保險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並以符合下列要件為限：	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報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報經保險人同意，指派醫師及必要之醫事人員至立案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以下稱照護機構)，提供保險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並以符合下列要件為限：	一、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語意明確，修正第三項第一款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係屬提供服務之規定，爰移列至第二十二條規範。 四、為明確規範保險人得不許可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至照護機構提供服務之情事，爰修正第三項。	一、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語意明確，修正第三項第一款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係屬提供服務之規定，爰移列至第二十二條規範。 四、為明確規範保險人得不許可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至照護機構提供服務之情事，爰修正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報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報經保險人同意，指派醫師及必要之醫事人員至提供全日照顧之立案老人安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照護機構)，提供照護機構住民保險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並以符合下列要件為限：	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一般門診診療服務應為特約醫院及診所；提供復健診療服務應為特約醫院及復健科診所。 二、於提供復健治療服務時，應依服務類別，指派符合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之專科醫師及物理、職能、語言或聽力治療師(生)。	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一般門診診療服務應為特約醫院及診所；提供復健診療服務應為特約醫院或登記設有復健科之診所。 二、照護機構內設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診療空間(設施)；於辦理復健診療服務時，應依服務類別，設有符合物理、職能、語言或聽力治療所設置標準規定之設施。	前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出申請之日前二年內，曾有違約受停約或終止特約者，或非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推行照護機構辦理長期照顧之相關方案執行單位，保險人得不予許可其申請。	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一般門診診療服務應為特約醫院及診所；提供復健診療服務應為特約醫院及復健科診所。 二、於提供復健治療服務時，應依服務類別，指派符合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之專科醫師及物理、職能、語言或聽力治療師(生)。	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一般門診診療服務應為特約醫院及診所；提供復健診療服務應為特約醫院及復健科診所。 二、於提供復健治療服務時，應依服務類別，指派符合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之專科醫師及物理、職能、語言或聽力治療師(生)。

健保署擬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健保署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第二十二條 經同意至照護機構提供服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指派符合醫療服務給付標準規定之專科醫師及必要之醫事人員，服務時段限制如下： 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每一位醫師提供一般門診及復健治療服務，每週合計以三個時段為限；每位復健治療服務，每週合計以三個時段為限。 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提供收住達三百人以上之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一般門診及復健治療服務，每週合計以六個時段為限。但收住達三百人以上之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每週合計均得以六個時段為限。	第二十二條 前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指派醫師及必要之醫事人員，服務時段限制如下： 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提供一般門診及復健治療服務，每週合計以三個時段為限；復健治療人員提供復健治療服務，每週合計以三個時段為限。 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提供收住達三百人以上之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一般門診及復健治療服務，每週合計以六個時段為限；復健治療人員提供復健治療服務，每週合計以六個時段為限。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係屬提供服務之規定，爰移列至本條序文。 二、依本署96年7月26日健醫字第0960052631號函，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併至第一款規範，敘明服務時段限制。原第三款次順移。 三、實務上除科別不足外，尚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科別人力不足、服務時段不足等）需商請其他醫療院所共組團隊提供整合性醫療服務，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亦為服務時段相關規定，爰調整至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五、新增第四款，以明確規範服務時段之計算方式。 六、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係屬提供服務之規定，且實際上有未依規定更新保險對象名冊者，爰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並明訂得終止提供服務之情事。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併至第一款規範，敘明服務時段限制。原第三款次順移。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亦為服務時段相關規定，爰調整至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核可至照護機構，提供保險一般門診及復健治療服務期間，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同一照護機構，不得再申請本項服務。但科別不足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商請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整合性服務。但科別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商請其經保險人同意者，得商請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整合性服務，並由主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費用及管理其病歷。 四、同一時段提供診療服務之醫師、復健治療人員，各以一名為限。但屬於提供早療服務之照護機構，同一時段接診之照護機構，同一時段接	前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違規情事者，保險人得不予以其申請支擇服務。	

健保署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健保署說明	建議修正說明
<p>供治療服務之復健治療人員 ，至多三名為限。</p> <p>四、每時段以四小時為限，超過四小時，以二時段計算。</p> <p>經同意至照護機構提供服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按月將照護機構內完整之住民名冊，於次月二十日前送保險人備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得終止其至照護機構提供服務：</p> <p>一、未依規定將住民名冊送保險人，經保險人通知限期提供而未提供。</p> <p>二、不符前條要件或違反前項規定。</p> <p>三、違約經停約定。</p>	<p>三名為限。</p>		
維持原條文	第二十條 特約醫院聘有復健科、骨科或整形外科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且其處方及裝配之義肢，符合藥事法令規定者，得予保險給付。但經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認可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業處所外，為保險對象提供醫事服務，應依法令規定並報經保險人同意。	<p>一、參考平等原則與誠實信用原則，納入醫事人員亦得比照醫師報准支援。</p> <p>二、依法令規定屬免事先報准事項者，無須報保險人同意，爰酌作文字修正，並未變更其實質內涵。</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所規範之內容已含括第二項，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維持原條文	第二十五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無故拒絕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	第二十五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無故拒絕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	

健保署擬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健保署說明	建議修正文	建議修正說明
維持原條文	服務，並不得向保險對象收取保證金。			
維持原條文	第二十六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間辦理保險對象之轉介（診），應依其醫療需要為之。 提供保險對象住院診療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其病情穩定，應出院或轉送慢性病房者，應予適當之處置及協助。			
維持原條文	第二十七條 特約醫院或診所得委託特約醫事檢驗所或特約醫療放射所辦理相關檢驗、檢查業務。 特約物理治療所或職能治療師所依物理治療師法或職能治療師法規定之業務範圍提供服務，應依特約醫院或診所之復健科、神經科、骨科、神經外科、整形外科或內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處方為之。 前項內科專科醫師應經保險人認可之具有風濕病診療專長。 第二項之職能治療所亦得依精神科專科醫師就其業務範圍開具之處方為之。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 開業執照載有居家護理服務之護理之家，為其收容之保險對象提供居家照護，得申請該服務給付。	一、本條刪除。 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已規範護理之家僅能對其住民提供服務，爰予刪除。		
維持原條文	第四章 保險病房之設置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所稱急性病房，指設有急性一般病床、隔離病床、特殊病床或精神急症一般病床之病房。		
維持原條文	第三十条 本法第四十七條所稱慢性病房，指設有慢性一般病床（含慢性結核病床、溼疹生病病床）或精			

健保署擬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健保署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第三十一条 特約醫院及診所之病床，除應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外，應向保險人報請備查。	神漫性一般病床之病房。	婦產科診診所得設置產科病房，爰增列診所之病床，亦應報保險人備查。	第三十一條 特約醫院之病床，除應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外，應向保險人報請備查。	建議修正說明
維持原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保險病房，指特約醫院提供保險對象住院治療，未收取病房費差額之病房。 除下列病床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向保險對象收取病房費差額： 一、每病室設二床以下之急性病房。 二、每病室設二床以下之慢性病房。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所稱保險病房，指特約醫院提供保險對象住院治療，未收取病房費差額之病房。 除下列病床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向保險對象收取病房費差額： 一、每病室設二床以下之急性病房。 二、每病室設二床以下之慢性病房。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保險病房，指特約醫院提供保險對象住院治療，未收取病房費差額之病房。 除下列病床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向保險對象收取病房費差額： 一、每病室設二床以下之急性病房。 二、每病室設二床以下之慢性病房。	建議修正說明
維持原條文	第三十三條 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其占總病床之比率，於公立醫院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應分別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於非公立醫院應分別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前項比率，急性病房及慢性病房應分別計算之；其因硬體設施限制，未能符合者，應於六個月內，專案提改善計畫報保險人核定。	第三十三條 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其占總病床之比率，於公立醫院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應分別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於非公立醫院應分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比率，急性病房及慢性病房應分別計算之；其因硬體設施限制，未能符合者，應於六個月內，專案提改善計畫報保險人核定。	第三十三條 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其占總病床之比率，於公立醫院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應分別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於非公立醫院應分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比率，急性病房及慢性病房應分別計算之；其因硬體設施限制，未能符合者，應於六個月內，專案提改善計畫報保險人核定。	建議修正說明
維持原條文	第三十四條 特約醫院應於其住院櫃檯及其網際網路頁明顯標示其設置之總病床數、各類病床之每日占床數及空床數、保險病床數及其比率、收取差額之病床數及其差額數等資料，並於其病房護理站明顯標示該病房之前述各項資料。	第三十四條 特約醫院應於其住院櫃檯及其網際網路頁明顯標示其設置之總病床數、各類病床之每日占床數及空床數、保險病床數及其比率、收取差額之病床數及其差額數等資料，並於其病房護理站明顯標示該病房之前述各項資料。	第三十四條 特約醫院應於其住院櫃檯及其網際網路頁明顯標示其設置之總病床數、各類病床之每日占床數及空床數、保險病床數及其比率、收取差額之病床數及其差額數等資料，並於其病房護理站明顯標示該病房之前述各項資料。	建議修正說明
	第五章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管理			

健保署擬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維持原條文	<p>第三十五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保險人應通知其限期改善：</p> <p>一、未依規定登錄保險對象之保險憑證及上傳保險對象之就醫資料者。</p> <p>二、未協助保險人有關代辦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醫療給付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求償所必需表單之收繳、填報等事宜者。</p> <p>三、藥價調查申報資料錯誤，非屬故意者。</p> <p>四、其他違反特約事項，非屬情節重大者。</p>	<p>第三十六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p> <p>一、未依醫事法令或本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轉診業務。</p> <p>二、違反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p> <p>三、未依全民健康保險辦法規定，核對保險對象就醫文件件。但急診等緊急醫療事件於事後補繳驗保險憑證者，不在此限。</p> <p>四、未依本保險規定，退還保險對象自墊之醫療費用。</p> <p>五、未依本法之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或申報醫療費用。</p> <p>六、不當招攬病人接受本保險給付範圍之醫事服務，經衛生</p>	
維持原條文			

健保署擬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主管機關處分	健保署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七、不當向保險對象收取自付差額品項之費用，超過保險人所訂之差額上限者。 八、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 九、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第三十七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一、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三、處方箋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為病歷或紀錄所未記載。 四、未記載病歷或未製作紀錄，申報醫療費用。 五、申報明知病人以他人之保險憑證就醫之醫療費用。 六、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	一、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服務(包括營業、密資員之業務)，與未具醫師資格，執行醫事服務，均危害民眾健康，然前者依目前規定僅就查得之醫療費用，扣減十倍醫療費用，後者則依侵害之程度不同，分別處以停約以上之處置，似有輕重不一之情況。 二、又如合格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為規避合理量，以他人名義申報醫療費用，係依侵害之程度不同，分別以停約以上之處置，惟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就查得之醫療費用，和減十倍醫療費用，似有輕重失衡之虞。 三、爰將本條第六款移列第十三十九條第五款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條文，依侵害之程度不同為處置。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三十八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
			第三十七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一、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三、處方箋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為病歷或紀錄所未記載。 四、未記載病歷或未製作紀錄，申報醫療費用。 五、申報明知病人以他人之保險憑證就醫之醫療費用。 六、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	前項應扣減金額，保險人得於應支付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用中逕行扣抵。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三十八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
			第三十八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三十八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醫院」改為特約

健保署擬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p>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但於特約醫院，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一部之門診、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個月；</p> <p>一、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保險人分別處罰三次後，再有違反。</p> <p>二、違反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受違約記點三次後，再有違反。</p> <p>三、經扣減醫療費用三次後，再有前條規定之一。</p> <p>四、拒絕對保險對象提供適當之醫事服務，且情節重大。</p>	<p>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但於特約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個月：</p> <p>一、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保險人分別處罰三次後，再有違反。</p> <p>二、違反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受違約記點三次後，再有違反。</p> <p>三、經扣減醫療費用三次後，再有違反。</p> <p>四、拒絕對保險對象提供適當之醫事服務，且情節重大。</p>	<p>「院所」，因現今的基層診所，有許多已非單一醫師或單一科別。因此，應比照該科或僅限該違規醫師，以免影響病患照護的延續性，進而保障民眾健康。</p>	<p>「院所」，因現今的基層診所，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個月：</p> <p>一、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保險人分別處罰三次後，再有違反。</p> <p>二、違反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受違約記點三次後，再有違反。</p> <p>三、經扣減醫療費用三次後，再有違反。</p> <p>四、拒絕對保險對象提供適當之醫事服務，且情節重大。</p> <p>五、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p>
<p>第三十九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p> <p>但於特約醫院，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p> <p>一、以保險對象之名義，申報非保險對象之醫療費用。</p> <p>二、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p> <p>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p> <p>四、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p>	<p>第三十九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p> <p>但於特約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p> <p>一、以保險對象之名義，申報非保險對象之醫療費用。</p> <p>二、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p> <p>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p> <p>四、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p>	<p>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特約「醫院」改為特約診所，有許多已非單一醫師或單一科別。因此，應比照該科或僅限該違規醫師，以免影響病患照護的延續性，進而保障民眾健康。</p>	<p>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特約「醫院」改為特約診所，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p> <p>一、以保險對象之名義，申報非保險對象之醫療費用。</p> <p>二、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p> <p>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p> <p>四、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p>

健保署擬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健保署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醫療費用。 五、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特定醫事人員資格之人員，執行應由該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申報醫療費用。	惟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人員之外醫事人員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	惟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事服務，就查得之醫療費用，似有輕減十倍醫療費用，扣減失衡之虞。	四、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五、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學院」改為特約「院所」，因現今的基層診所，有許多已非單一醫師或單一科別。因此，應比照醫院，按其情節處罰該科或僅限該違規醫師，以免影響患者照護的延續性，進而保障民眾健康。
第四十条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但於特約醫院，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年：	第四十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但於特約醫院，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年：	一、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人員之外醫事人員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費用，似有輕減十倍醫療費用，扣減失衡之虞。	一、第四十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但於特約醫院，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年：	一、特約「醫學院」改為特約「院所」，因現今的基層診所，有許多已非單一醫師或單一科別。因此，應比照醫院，按其情節處罰該科或僅限該違規醫師，以免影響患者照護的延續性，進而保障民眾健康。
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特定醫事人員資格之人員，執行應由該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第四十条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但於特約醫院，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年：	三、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廢止開業執照之處分。	三、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廢止開業執照之處分。	一、依第一款至前款規定，受終止特約或停約一年，期滿再申請特約後，經查於終止特約或停約一年期間，有前款不同為處置。

健保署擬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健保署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申請特約後，經查於終止特約或停約一年期間，有前款所定情事。 依前項規定終止特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	約或停約一年期間，有前款所定情事。 依前項規定終止特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	依前項規定終止特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	依前項規定終止特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	依前項規定終止特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
第四十一条 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項規定行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為之處置，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負責醫事實業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其公告期間為自處發文日起至處置執行完畢。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項規定行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為之處置，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負責醫事實業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其公告期間為自處發文日起至處置執行完畢。	按大法官釋字第753號解釋意旨，停約、不予支付、停約為之抵扣及減醫療費用等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處理，爰參考本辦法第48條，酌修文字，並未變更其實質內涵。	按大法官釋字第753號解釋意旨，停約、不予支付、停約為之抵扣及減醫療費用等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處理，爰參考本辦法第48條，酌修文字，並未變更其實質內涵。	按大法官釋字第753號解釋意旨，停約、不予支付、停約為之抵扣及減醫療費用等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處理，爰參考本辦法第48條，酌修文字，並未變更其實質內涵。
第四十二条 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規定所為之停約或終止特約，有嚴重影響保險對象就醫權益或為防止、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報經保險人同意，僅就受處分範圍，以保險人第一次發文日期之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前一年受處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或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申報量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年已確認之平均點值核算扣減金額，扣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	第四十二条 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規定所為之停約或終止特約，有嚴重影響保險對象就醫權益或為防止、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報經保險人同意，僅就受處分範圍，以保險人第一次發文日期之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前一年受處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或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申報量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年已確認之平均點值核算扣減金額，扣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	前項抵扣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之規定，於本辦法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規定且未完成執行之案件，得適用之。	前項抵扣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之規定，於本辦法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規定且未完成執行之案件，得適用之。	前項抵扣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之規定，於本辦法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規定且未完成執行之案件，得適用之。
維持原條文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為之處置，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萬點；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43條第4款：10年來未修正，因物價動上漲因素，實有調整必要。

健保署擬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健保署說明	建議修正係文	建議修正說明
	<p>並有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p> <p>二、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萬點，並有收集保險憑證，或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p> <p>三、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五萬點，並有虛報保險對象住院診療。</p> <p>四、違約虛報點數超過二十五萬點。</p>			
維持原條文	<p>第四十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者，於停業期間，應予停約；歇業或遷址者，應予終止特約。但於同一鄉(鎮、市、區)遷址，檢具異動後之開業執照影本，通報保險人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五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終止特約：</p> <p>一、違反醫事法令規定，經衛生主管機關廢止開業執照處分。</p> <p>二、受終止特約後五年內，再次受停約。</p> <p>三、受停約後五年內，再次受停約二次。</p> <p>四、受停約前五年期間內，負責人曾因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受一次終止特約或二次停約期間不予支付。</p>	<p>第四十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者，於停業期間，應予停約；歇業或遷址者，應予終止特約。但於同一鄉(鎮、市、區)遷址，檢具異動後之開業執照影本，通報保險人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五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終止特約：</p> <p>一、違反醫事法令規定，經衛生主管機關廢止開業執照處分。</p> <p>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一。</p> <p>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一。</p> <p>四、受停約前五年期間內，負責人曾因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受一次終止特約或二次停約期間不予支付。</p>	<p>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第 一項第二、三款累次違約 之定義，並將屬於應予終 止特約之情事移至本條明 確規範。</p> <p>二、為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 益及醫療品質，增訂第四 款負責人為累犯之退場機 制。</p>	
維持原條文		<p>第四十六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 保險人或其他機關訪查前，主動 向保險人逕報有申報不正確或向 其他機關坦承等情事，並繳回應</p>		

健保署擬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健保署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p>扣減（還）之相關費用者，得不適用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責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有前開之情事者，亦同。</p>	<p>第四十七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責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p> <p>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負責有行為責任之人，為第五條累次經不予以支付者，於最後一次不予以支付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五年不予以支付。</p> <p>第一項因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不予以支付情形，視為停約或終止特約。其不予以支付期間之起日，為停約或終止特約之日，但得經保險人同意後另訂之。</p>	<p>一、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得為社會工作人員，且本保險對於社會工作人員亦訂有相關給付項目，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原第六條規定移至本條第二項規範，且原第六條未明定不予以支付期間，保險人前對符合要件之行為責任醫師作成五年不予以支付處置，經衛生福利部訴願審議會以法無依據為由撤銷（104年7月7日衛部法字第1040003449號訴願決定，李道南案），致形同具文。為使累犯之人承擔相當之責任，爰明定累犯之負責人及負有行為責任之人不予以支付。</p> <p>三、原第二項項次順移並酌修文字，並未變更其實質內容。</p> <p>四、醫事人員不予以支付期間之起日，原則上與機構停約或終約起日相同，但如經保險人同意得另訂之，爰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p>	<p>考量實務上申複程序維持原核定之比例相當，為避免過度耗費行政資源及使人之救濟時間過於冗長，爰</p>
	<p>第四十八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服保險人依本辦法規定處置所為之通知時，得於收受通知後六十日內，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p>	<p>第四十八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服保險人依本辦法規定處置所為之通知時，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複核，但以一</p>		

建議修署據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健保署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申請送交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提起爭議審議。 。	次為限。 保險人應於收到前項申請書後三日內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置。	刪除申複程序，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對保險人處置不服，得逕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爭議審議，若保險人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主張有理由時，仍得於爭審答辯時自我審查，並自行撤銷原核定，當事人之救濟權益仍可獲得保障。		
維持原條文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經通知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得以應支付之醫療費用抵扣。	第五十條 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第一項第二款 累計，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日前已核定停止特約、終止特約者，不計入累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文不再援用，爰予刪除。
第五十條（刪除）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停約及終止特約之計算於本辦法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之違規事項，每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醫事人員以一次計；同時受停約及終止特約處分者，停約不列計。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停約及終止特約之計算於本辦法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之違規事項，每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醫事人員以一次計；同時受停約及終止特約處分者，停約不列計。
第五十一條 保險人應審酌違反合約之義務行為、目的、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作為違約處理之基準。		第五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裁處，應審酌裁量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目的、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作為違約處理之基準。	第五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裁處，應審酌裁量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目的、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作為違約處理之基準。	保險人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關係屬行政契約，處理違約問題宜以契約約定內容為據，爰修正文字。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施行。	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施行。	

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2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件	件	責	責	責	責	責	責	責	責	說明	
六	責醫務名立機帳戶；人事服務機構開融機帳戶；其名立；立服務機以構開名公事機則機稱庫專稱戶	責及事務構義立融構；法之事務，以機名開戶；公醫服機，以機名或庫關戶稱立	七 費用割接帳申請表								
六	責醫務事士事務機義立融機帳戶	責及事務構義立融構；法之事務，以機名開戶；公醫服機，以機名或庫關戶稱立	責及事務構義立融構；法之事務，以機名開戶；公醫服機，以機名或庫關戶稱立	責及事務構義立融構；法之事務，以機名開戶；公醫服機，以機名或庫關戶稱立	責及事務構義立融構；法之事務，以機名開戶；公醫服機，以機名或庫關戶稱立	責及事務構義立融構；法之事務，以機名開戶；公醫服機，以機名或庫關戶稱立	責及事務構義立融構；法之事務，以機名開戶；公醫服機，以機名或庫關戶稱立	八 扣款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九 登錄保險憑證相關電腦設備之購置證明及安全模組申請表	十 其他申請特約之相關文件	
六	責醫務事士事務機義立融機帳戶	責及事務構義立融構；法之事務，以機名開戶；公醫服機，以機名或庫關戶稱立	責及事務構義立融構；法之事務，以機名開戶；公醫服機，以機名或庫關戶稱立	責及事務構義立融構；法之事務，以機名開戶；公醫服機，以機名或庫關戶稱立	責及事務構義立融構；法之事務，以機名開戶；公醫服機，以機名或庫關戶稱立	責及事務構義立融構；法之事務，以機名開戶；公醫服機，以機名或庫關戶稱立	責及事務構義立融構；法之事務，以機名開戶；公醫服機，以機名或庫關戶稱立	十一 其他申請特約之相關文件	備註：所檢具各項文件，除第七項外，如為正本經保險人查證後發還。		